

邓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邓乡振〔2021〕1号

2021年邓州市高集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等 16个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增强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结合我市实际,邓州市计划实施2021年邓州市高集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等16个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实现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成效、落实乡村振兴的首要举措,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目标,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

业融合互动；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巩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形成布局合理、特色突出、安全高效的产业扶贫体系，确保实现产业增效，脱贫户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守底线，改革创新。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发展战略和工作思路，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方式，坚守不改变村集体资产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和坚守生态环保底线，鼓励脱贫村大胆实践、勇于创新，走出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下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道路。

（二）市场导向，因地制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持续发展和持久增收。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面作用，分类指导，因村施策，实行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政府指导，村为主导。党委政府只指导不包办，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的主导作用，发挥全体村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运用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挖掘农民聪明才智，培养村级班子和广大农民发展集体

经济、管理村级事务的能力，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集体收益，成果共享。坚持集体收益，保障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实现集体增收和农民家庭致富双赢，经济发展与村级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能力同步提升，确保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成员。

三、基本情况

（一）2021年邓州市高集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2021年邓州市高集镇林下种养殖业

2.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高集镇

5.时间进度：2021年9月—2021年10月

6.建设任务：高集镇使用财政资金350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1.25%，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5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350万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资金

9.受益对象：带动全镇11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

带动 408 户脱贫户 1245 人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28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

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二) 2021 年邓州市十林镇、腰店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十林镇、腰店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 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十林镇、腰店镇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6.建设任务: 十林镇、腰店镇使用财政资金 400 万元（十林镇投入财政资金 100 万元，腰店镇投入财政资金 300 万元），

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 1.42% (十林镇占公司股份的 0.355%,腰店镇占公司股份的 1.065%)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40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1) 带动十林镇 5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脱贫户 140 户脱贫人口 382 人增收,其中带动北岗村 21 户脱贫户 42 人脱贫人口、带动罗岗村 22 户脱贫户 82 人脱贫人口、带动宋集村 44 户脱贫户 104 人脱贫人口、带动堰子河北村 26 户脱贫户 65 人脱贫人口、带动堰子河南村 27 户脱贫户 89 人脱贫人口。

(2) 带动腰店镇 7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301 户脱贫户 887 脱贫人口增收,其中带动大房营村 36 户脱贫户 100 人脱贫人口增收,带动黑龙村 34 户脱贫户 95 人脱贫人口增收,带动绳营村 30 户脱贫户 74 人脱贫人口增收,带动四龙村 46 户脱贫户 172 人脱贫人口增收,带动五龙村 63 户脱贫户 195 人脱贫人口增收,带动腰店村 36 户脱贫户 88 人脱贫人口

增收，带动赵李营村 56 户脱贫户 163 人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2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三) 2021 年邓州市汲滩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汲滩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 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汲滩镇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6.建设任务: 汲滩镇使用财政资金 480 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 1.71%，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

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48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带动全镇 32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1028 户脱贫户 2478 户脱贫人口增收，其中带动曾庄村 17 户脱贫户 26 脱贫人口，大王营村 38 户脱贫户 105 脱贫人口，刁堤村 86 户脱贫户 221 脱贫人口，东李岗村 20 户脱贫户 35 脱贫人口，东李洼村 32 户脱贫户 111 脱贫人口，河口，村 57 户脱贫户 140 脱贫人口，后寨村 34 户脱贫户 74 脱贫人口，黄庄村 23 户脱贫户 70 脱贫人口，汲滩社区 32 户脱贫户 79 脱贫人口，莲花村 29 户脱贫户 72 脱贫人口，梁寨村 21 户脱贫户 45 脱贫人口，廖寨村 39 户脱贫户 81 脱贫人口，刘岗村 17 户脱贫户 48 脱贫人口，罗营村 33 户脱贫户 70 脱贫人口，糜渠村 27 户脱贫户 38 脱贫人口，南王村 39 户脱贫户 110 脱贫人口，庞庄村 17 户脱贫户 34 脱贫人口，前渠村 27 户脱贫户 62 脱贫人口，胜利村 27 户脱贫户 79 脱贫人口，柿庄村 37 户脱贫户 80 脱贫人口，孙寨村 31 户脱贫户 77 脱贫人口，孙庄村 38 户脱贫户 109 脱贫人口，王营村 28 户脱贫户 74 脱贫人口，王寨村 39 户脱贫户 77 脱贫人口，魏庄村 19 户脱贫户 59 脱贫人口，吴田社区 15 户脱贫户 32 脱贫人口，杨庄村 37

户脱贫户 91 脱贫人口，油李村 38 户脱贫户 69 脱贫人口，元庄村 35 户脱贫户 69 脱贫人口，张井村 47 户脱贫户 122 脱贫人口，张桥村 29 户脱贫户 66 脱贫人口，赵庄村 20 户脱贫户 53 脱贫人口。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8.4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四) 2021 年邓州市林扒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林扒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 3.建设性质:** 扩建
- 4.实施地点:** 邓州市林扒镇
-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 6.建设任务:** 林扒镇使用财政资金 320 万元，通过合作经

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 1.14%,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32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全镇 8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320 户脱贫户 802 人脱贫人口增收,其中带动沟王营村户脱贫户 74 户 157 人脱贫人口、带动马营村 38 户脱贫户 100 人脱贫人口、带动南许村 33 户脱贫户 104 人脱贫人口、带动户朱营村 58 户脱贫户 169 人脱贫人口、带动彭庄村 17 户脱贫户 27 人脱贫人口、带动千兵村 20 户脱贫户 49 人脱贫人口、带动莘家 36 户脱贫户 83 人脱贫人口、带动周西村 44 户脱贫户 113 人脱贫人口。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25.6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五) 2021年邓州市龙堰乡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年邓州市龙堰乡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龙堰乡

5.时间进度: 2021年9月—2021年10月

6.建设任务: 龙堰乡使用财政资金430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1.53%,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5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430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全乡14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430户脱贫户增收,其中带动白落村27户脱贫户,带动

王营村 38 户脱贫户，带动北店村 27 户脱贫户，带动周营村 29 户脱贫户，带动何营村 25 户脱贫户，带动刘道村 28 户脱贫户，带动穆庄村 30 户脱贫户，带动牛营村 25 户脱贫户，带动唐棚村 42 户脱贫户，带动唐坡村 33 户脱贫户，带动小河村 27 户脱贫户，带动姚营村 36 户脱贫户，带动张营村 25 户脱贫户，带动周河村 38 户脱贫户。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4.4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六) 2021 年邓州市桑庄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桑庄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 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桑庄镇

5.时间进度: 2021年9月—2021年10月

6.建设任务: 桑庄镇使用财政资金330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1.17%,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5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330万

8.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全镇15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341户脱贫户809脱贫人口增收,其中带动西桥村33户脱贫户71脱贫人口、带动高店村22户脱贫户96脱贫人口、带动赵湾村22户脱贫户50脱贫人口、带动周庄村22户脱贫户58脱贫人口、带动官路村22户脱贫户43脱贫人口、带动东鲁营村22户脱贫户46脱贫人口、带动尹集村22户脱贫户44脱贫人口、带动孔庄村22户脱贫户62脱贫人口、带动湖堰村22户脱贫户54脱贫人口、带动全寨村22户脱贫户49脱贫人口、带动格东湖村22户脱贫户46脱贫人口、带动桑庄社区22户脱贫户47脱贫人口、带动西鲁营村22户脱贫户74脱贫人口、带动尹营村22户脱贫户22脱贫人口、带动陈堂村22户脱贫户47脱贫人口。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26.4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七) 2021 年邓州市构林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构林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构林镇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6.建设任务: 构林镇使用财政资金 100 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 0.36%,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合同

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10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全镇 4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114 户脱贫户 337 人增收，其中带动郭庄村 26 户脱贫户 63 人、带动魏集村 17 户脱贫户 45 人、带动李营村 36 户脱贫户 108 人，带动花栗村 35 户脱贫户 121 人。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8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八) 2021 年邓州市张村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张村镇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扩建

4.实施地点: 邓州市张村镇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6.建设任务: 张村镇使用财政资金 120 万元，通过合作经营模式入股邓州市国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入股资金占公司股份的 0.43%，入股资金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8%，作为入股方所辖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合同到期后，视企业经营情况，与合作企业继续签订入股协议或由合作企业对入股方所占股份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120 万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全镇 5 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148 户脱贫户 369 人脱贫人口增收，其中带动郭王村 44 户脱贫户 125 人脱贫人口、李洼村 28 户脱贫户 58 人脱贫人口、芦家村 28 户脱贫户 67 人脱贫人口、西裴营村村 24 户脱贫户 48 人脱贫人口、朱营村 24 户脱贫户 71 人脱贫人口。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9.6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同时吸纳周边脱贫户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通过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收入，使项目受益群众对

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流转脱贫户土地，增加脱贫户收入。

(九) 2021 年邓州市罗庄镇林堡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2021 年邓州市罗庄镇林堡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 罗庄镇林堡村

5.时间进度: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 投入财政资金 30 万元，以合作经营方式入股到河南黄志牧业有限公司，入股资金按照只赢不亏原则，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金额不低于 3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合同暂定期限为 3 年，合作到期后视经营情况，续签订入股合同或一次性返入股还本金。

7.资金规模: 3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罗庄镇林堡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29 户脱贫户 67 人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 万元，作为林堡村集体

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计划带动 29 户脱贫户增收。项目建成后可吸纳有意愿劳动力务工，预计年用工 3 余人，年人均工资 1.2 万元。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有意向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受益。

(十) 2021 年邓州市文渠镇屈店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文渠镇屈店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 文渠镇屈店村

5.时间进度: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 投入财政资金 30 万元，以生猪代养合作经营方式入股到黄志牧业有限公司，入股资金按照只赢不亏原则，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金额不低于 3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合同暂定期限为 3 年，合作到期后视经营情况，续签订入股合同或一次性返入股还本金。

7.资金规模：3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带动屈店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27 户脱贫户 69 名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计划带动 26 户脱贫户增收。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

(十一) 2021 年邓州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三里桥社区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2021 年邓州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三里桥社区林下种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古城街道三里桥社区

5.时间进度：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投入财政资金 30 万元，以合作经营方式入

股到邓州国控集团，入股资金按照只赢不亏原则，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金额不低于3万元，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内将收益资金通过对口支援模式，支援给裴营乡花园村，作为花园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合同暂定期限为3年，合作到期后视经营情况，续签订入股合同或一次性返入股还本金。

7.资金规模: 30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裴营乡花园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75户脱贫户214户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3万元，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内作为裴营乡花园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建设、支付公益岗位公职、脱贫户奖励补助等，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100%。

11.带贫减贫机制: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70%。

(十二) 2021年邓州市汲滩镇南王村锂电池加工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年邓州市汲滩镇南王村锂电池加工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 新建

4.实施地点：汲滩镇南王村

5.时间进度：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6.建设任务：投入财政资金30万元，以合作经营方式入股到邓州市丽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占企业总股份的8%，入股资金按照只赢不亏原则，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金额不低于3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合同暂定期限为3年，合作到期后视经营情况，续签订入股合同或一次性返入股还本金。

7.资金规模：30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带动全镇1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39户脱贫户110名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3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计划带动12户脱贫户稳定增收。项目建成后，可吸纳有意愿劳动力务工，预计年用工3人，年人均工资8000元。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70%。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有意向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受益。

(十三) 2021 年邓州市高集镇杨营村食用菌种植业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高集镇杨营村食用菌种植业项目

2.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 新建

4.实施地点: 高集镇杨营村

5.时间进度: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 新建食用菌种植大棚 8 个, 每个棚宽 8 米, 长 70 米, 预计建设费用 2.5 万元 / 个, 共 30 万元。年净利润不少于 3 万元, 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7.资金规模: 30 万

8.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杨营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共计带动 15 户脱贫户 48 人脱贫人口增收

10.绩效目标: 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3 万元, 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由村集体二次分配, 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 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 计划带动 15 户脱贫户增收。项目建成后, 可吸纳有意愿劳动力务工, 预计年用工 5 人, 年人均工资 3000 元, 同时带动村内有意愿人员自主发展产业, 年人均收益 10000 元。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70%。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有意向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受益。

(十四) 2021年邓州市裴营乡玉皇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1.项目名称:2021年邓州市裴营乡玉皇村生猪养殖业项目

2.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裴营乡玉皇村

5.时间进度: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6.建设任务:投入财政资金50万元,以合作经营方式入股到河南黄志牧业有限公司,入股资金物化为猪舍,入股资金按照只赢不亏原则,享受保底收益,年收益金额不低于5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合同暂定期限为3年,合作到期后视经营情况,续签订入股合同或一次性返入股还本金。

7.资金规模:50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带动全乡1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

带动玉皇村 45 户脱贫户 100 人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计划带动 45 户脱贫户增收。项目建成后可吸纳有意愿劳动力务工，预计年用工 2 余人，年人均工资 20000 元，同时带动 3 人自主发展产业，年人均收益 2000 元。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有意向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受益。

(十五) 2021 年邓州市龙堰乡刁河村畜禽分割加工业项目

1.项目名称:2021 年邓州市龙堰乡刁河村畜禽分割加工业项目

2.项目类型:产业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实施地点:龙堰乡刁河村

5.时间进度: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 购买分割流水线、剥皮机、清洗机等设备设施,与邓州市有奇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通过租赁获取收益,年租赁收益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合作期限五年,合租到期后,由邓州市有奇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原值进行回购。

7.资金规模: 50 万元。

8.资金筹措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受益对象: 带动刁河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共计带动 30 户脱贫户增收

10.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二次分配,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公益岗位扶贫,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计划带动 30 户脱贫户增收。项目建成后,可吸纳有意愿劳动力务工,预计年用工 100 余人,年人均工资 2600 元,同时带动 10 人自主发展产业,年人均收益 6 万元。使项目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

11.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用于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小型公益事业等支出,其中每年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不少于项目年收益的 70%。二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吸纳脱贫户参与务工带动增收。三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有意向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受益。

(十六) 2021 年邓州市张村镇冠军村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1.项目名称: 2021 年邓州市张村镇冠军村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类型: 村基础设施项目

3.建设性质: 新建

4.实施地点: 张村镇冠军村

5.时间进度: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建设任务: 使用 C30 混凝土修建生产路长 295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 坑塘铺设六角块混凝土植草砖 1212 平方米。

7.资金规模: 50 万

8.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资金

9.受益对象: 张村镇冠军村村民

10.绩效目标: 解决冠军村 702 户 3477 人生产出行问题,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铺设坑塘湖堤, 优化人居环境, 使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

11.带贫减贫机制: 通过修建生产路, 方便村内脱贫群众发展生产, 增加收入, 通过对村内坑塘整治, 优化周边脱贫群众居住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 村级申报。村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

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的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政务公开栏将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审核。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填报项目申报文本，报市扶贫办备案。

(三)行业部门论证。市扶贫办召开相关会议对乡镇报送的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后报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责任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扶贫发展项目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包括计划申报、审核、组织实施资料上报等各项工作。市扶贫办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监督工作；定期向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情况等。

(五)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成立项目推进专项工作组，实行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双组长制”负责监督本乡镇项目的实施。市扶贫办将联合相关部门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将开展

经常性监督指导，对因责任落实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质量不高，带贫成效不好的项目，除责令限期整改，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